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使本公司所有同仁遵守相關內線交易與短線交易法令規範，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以及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顧問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式相關規定。

第三條 權責

股務

第四條 定義

4.1 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持股超過10%的股東

4.2 經理人：

4.2.1 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

4.2.2 副總經理及相當職級者

4.2.3 協理及相當職級者

4.2.4 財務部門主管

4.2.5 會計部門主管

4.2.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力之人

第五條 作業內容

5.1 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5.2 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

5.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5.3.1 公司經理人及受雇人簽署保密協定。

5.3.2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它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3.3 不定期或視情況需要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雇人辦理教育宣導。

- 5.3.4 加強控管重要訊息之傳遞對象。
- 5.3.5 不定期或視情況需要監督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
- 5.3.6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之管理。
- 5.3.7 重要資訊管理：有關檔、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及董監會議事錄等。
- 5.3.8 重大消息揭露紀錄之保存，由股務單位負責妥善永久保存。
- 5.4 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
 - 5.4.1 獲悉重大消息之人，於重大消息成立時點起，至該消息公開後，依法令規定時間內不得買賣本公司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4.2 涉及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 5.4.3 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5.4.4 重大訊息之揭露，應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 5.4.5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以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
 - 5.4.6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控制重點

- 6.1應確實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
- 6.2重大消息揭露紀錄應妥善永久保存。
- 6.3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是否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提報次一次董事會，修正時亦同。